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募集情况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蛇口产园REIT"或"本基金")于2021年5月17日获证监许可(2021)16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简称为"蛇口产园",基金代码为"180101",前期详情详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及相关授权事宜的公告》。

蛇口产园REIT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发售,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蛇口产园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9亿份,发售单价为2.31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20.79亿元;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0.81亿元。本次蛇口产园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5.8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5%,其中,原始权益人招商蛇口认购数量为2.88亿份,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97亿份,分别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2%和3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20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4.5%;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94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0.5%。

此外,蛇口产园REIT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海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万海")获取金额为3亿元的并购贷款,与募集资金一并(合计23.79亿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二、交易概述及主要协议

(一)蛇口产园REIT和专项计划设立

2021年5月17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签署了《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蛇口产园REIT于2021年6月7日正式成立,于2021年6月8日以部分募集资金认购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专项计划设立。

(二)SPV公司获取募集资金和并购贷款

本基金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为设立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深圳博融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万融")和SPV万海(SPV万融与SPV万海合称"SPV公司"),专项计划设立后受让SPV公司股权,本基金通过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间接持有SPV公司股权从而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2021年6月4日,博时资本与专项计划签署关于SPV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时资本将SPV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该协议于6月8日生效;2021年6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SPV万海签署借款合同,并于2021年6月8日向SPV万海提供3亿元并购贷款,同时专项计划以获取的募集资金向SPV公司增资。

(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SPV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与本公司、博时基金、博时资本签署关于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SPV公司受让项目公司100%的股权。6月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SPV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225,862.5万元,占总对价的95%,剩余对价将根据交割审计结果确定并支付。至此,SPV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100%的股权的收购,股权交割完毕。

(四)运营管理协议和物业管理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和控股下属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与相关方签署运营管理协议及物业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分别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方和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方,并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及物业管理协议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物业管理职责。协议于2021年6月8日生效。

(五)主要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博时基金 (作为蛇口产园REIT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蛇口产园REIT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1686XA;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2023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A座5楼A区;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博时资本 (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273432486;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博时基金全资子公司

(六)项目公司和底层资产介绍

1、项目公司概况

项目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万融大厦及万海大厦两处产业园物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4UH74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海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29号万融大厦B座G05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深圳博融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4L005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翘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31号万海大厦A座502A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深圳博海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2、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招商街道蛇口网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243.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707.23平方米,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2616号"的万融大厦项目;及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蛇口网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241.2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592.84平方米,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0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1号"及"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2号"的万海大厦项目。

3、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数额
万融大厦评估价值	10.35(基于2020年12月31日时点)
万海大厦评估价值	14.93(基于2020年12月31日时点)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影响

本次蛇口产园REIT的顺利实施预计为本公司贡献报告期净利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本公司旗下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园区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产业园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为新兴、创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产业园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福州市雍景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雍景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98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杭州招商观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招商观颐"),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9%。调剂后,公司为杭州招商观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8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招商观颐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田园公寓17幢302室;法定代表人:张林;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招商观颐系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杭州招商观颐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3,571,33万元,负债总额45,575.27万元,净资产17,996.0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8.68万元,净利润-28.5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775.64万元,负债总额42,751.02万元,净资产18,024.6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净利润-3.9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杭州招商观颐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3.98亿元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8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杭州招商观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杭州招商观颐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031,156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29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2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52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96万股。

3、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1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2020年 3 月 11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3、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4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4月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此两项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0.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为-5.68%或75分位值水平为45.06%;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132.2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为-30.58%或75分位值水平为18.71%;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53%。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B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85%、C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50%、D 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0%四个档次。	523名激励对象中,4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44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5%;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5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31,156股,占目前公司现总股本的0.7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	112,200	34.00%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	95,200	34.00%
蔡新平	副总经理	230,000	78,200	34.00%
陈余平	副总经理	230,000	78,200	34.00%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30,000	78,200	34.00%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230,000	78,200	34.00%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0,000	39,100	17.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830,000	11,471,856	32.02%
首次授予合计		37,590,000	12,031,156	32.0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2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031,15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90,000	-12,031,156	27,158,8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8,770,233	12,031,156	1,650,801,389
总计	1,677,960,233	0	1,677,960,233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6月2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1-036)。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21年6月20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提案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3.22%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 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提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五至提案九、提案十二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4:00-17:00;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mobileapi.gree.com/RSFOS/#/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6月28日 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1-3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号)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